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以及实施、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后，就公司2017年与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就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过事前审查，本人同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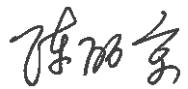
2、本人认为，公司提交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7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有关代建、绿化工程、拆迁服务等关联交易，交易总额预计为1,910.56万元。

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针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良' (Chen Liang).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良' (Chen Liang).

2017 年 4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针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4月14日